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沙依巴克区分局)的(项目名称:沙依巴克区分局智能保险柜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智能枪柜),属于工业行业(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68134.6586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55.62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西锐盾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07日

注1: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希望获得规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注2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3: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,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,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。